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迁安建昌营罚决〔2023〕6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迁安市建昌营镇胡庄村北采土卖土共计256吨，并非法获利2560元。

根据群众提供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非法采矿案进行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2023年12月24日晚在迁安市建昌营镇胡庄村北采土卖土共计256吨，并非法获利2560元。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3、山皮土过磅单据。

2024年1月1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迁安建昌营罚告〔2023〕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赋权清单，经迁安市人民政府确定，本案相应行政处罚事项依法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和街道办事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且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制止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本机关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第1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裁量标准“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 3、处以违法所得（2560元）20%的罚款，即罚款伍佰壹拾贰元整，两项共计罚没人民币三千零柒拾贰元（307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迁安市建昌营镇财政所（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政字第 02020040

迁安市建昌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